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4：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vs专业投资者

（1）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护普通投资者）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注意】**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1)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5、代表人诉讼制度

(1) 普通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对按照上述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 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解释】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采用的是“默认加入、明示退出”的方式。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投资者必须通过进行登记参与诉讼，即“明示加入”。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6、先行赔付制度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因素中，可用于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有（ ）。

- A. 财产状况
- B. 金融资产状况
- C. 投资知识和经验
- D. 专业能力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一定数量以上的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该数量为（ ）。

- A. 20名
- B. 30名
- C. 40名
- D. 50名

答案：D

解析：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特定主体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该特定主体有（ ）。

- A.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B. 相关的证券公司
- C.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D. 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选项A）、实际控制人（选项C）、相关的证券公司（选项B）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特定主体，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可以委托的主体是（ ）。

- A. 投资者保护机构
- B. 中国证监会
- C. 中国人民银行
- D. 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选项A），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